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三章 科技创新

第四章 生态保护

第五章 文化兴海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促进本市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管辖海域内海洋牧场及其管理与服务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洋牧场是指在适宜海域内，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设施装备和管理理念，通过海洋渔业生境营造和渔业资源人工增养殖，营造或保持良好海域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产出的现代渔业发展方式。

第三条【发展原则】 促进海洋牧场发展应当坚持疏近用远、生态优先、陆海接力、岸海联动、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海洋牧场发展促进工作的领导，负责海洋牧场政策制定、重要规划编制、重点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利用等重大决策，督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统筹海洋牧场发展。

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本区域涉海洋牧场产业发展情况，建立相应协调机制，解决海洋牧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本市海洋牧场促进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海洋经济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海域资源配置】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职责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依法建立海域资源确权登记制度。

第七条【鼓励条款】 鼓励和支持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海洋牧场投资建设和运营。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科技学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八条【海洋牧场产业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海洋牧场发展专项规划。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省和市海洋牧场发展专项规划，结合本地生态环境和资源承载力等实际情况，编制本级海洋牧场建设实施方案。

海洋牧场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衔接。

第九条【园区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洋特色品牌和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鼓励示范区引进和培育海洋产业龙头企业，明确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单位土地、海域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提高土地、海域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支持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区，打造集种业、养殖、精深加工的海洋牧场产业集聚区，集约利用国土资源，提高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引导涉渔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

第十条【渔港经济区建设】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大渔港经济区建设力度，完善渔港集疏运体系，加强跨区域港口协作，科学布局临港产业项目，大力发展渔港经济，提升渔港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种业振兴】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大对鱼虾贝藻类等地方特色海洋渔业种质资源的研发、保护力度，推动优势特色海水养殖品种的种业振兴。

第十二条【产品定位】 鼓励和支持养殖企业引进经济效益、市场认可度高的养殖品种，发挥汕尾海域资源优势，开展跨海域接力养殖，打造汕尾高品质水产品主产区品牌。

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科研单位等参与水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重点开展全程标准化生产提升水产品质量标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类标准、渔业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修复类标准、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类标准、智慧渔业类标准、设施渔业类标准、休闲渔业类标准等方面的标准化制修订。

第十三条【低碳发展】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快传统水产养殖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新兴技术、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培育规模化、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海洋循环经济先进企业。

第十四条【固定资产投资】 在汕尾海域建设海上风电企业应当在汕尾市配套开展海洋牧场建设。

第三章 科技创新

第十五条【创新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海洋科技与产业协同创新体系。

第十六条【创新能力建设】 鼓励涉海涉渔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建立各类海洋牧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涉海涉渔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发展深远海养殖装备与技术，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生物制药研究，实现海洋牧场产业技术重点跨越和产业链延伸。

第十七条【人才建设】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科技创新方向】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引导海洋牧场建设或者经营主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打造“可视、可测、可控、可预警”的智慧型海洋牧场，推动海洋牧场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

第十九条【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将海洋基础研究、海洋产业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究等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加大对海洋牧场科技创新的支持和指导力度。

第二十条【教育】 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将涉海涉渔院校纳入教育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院校整合涉海涉渔教育资源，完善海洋学科体系，建设海洋优势学科，支持海洋类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建设。

第二十一条【鼓励创新政策】 鼓励和支持海洋牧场经营者拓展海洋牧场功能,建设生产、观光、垂钓、餐饮、娱乐、文化、科普等多元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洋牧场。

第四章 生态保护

第二十二条【政府职能】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强化主体功能协调，统筹海域与关联陆域，促进海洋牧场可持续发展。

坚持疏近用远，减轻近岸生态环境压力，拓展深远海资源利用新空间，推动海洋渔业由近海向深远海转型。

第二十三条【生态保护管理】 海洋牧场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养殖的，应当科学确定养殖模式、种类和密度，使用的药物、肥料、饵料应当符合技术规范；

（二）从事捕捞的，应当遵守渔具准入等管理规定；

（三）从事渔旅融合活动的，其活动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生态修复措施】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鼓励通过建设人工鱼礁和实施增殖放流等措施，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推动海洋牧场绿色发展。

建设人工鱼礁，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有利于维护海底生态环境平衡。

实施增殖放流活动，应当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定，加强放流苗种的检验检疫，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第二十五条【生态价值提升】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海洋领域增汇减排，逐步建立海洋碳汇监测核算体系。

第五章 文化兴渔

第二十六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教育、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文化保护和科普宣传。

第二十七条【海洋文化建设】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依据本区域海洋文化资源，培育区域海洋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海陆丰红色岸线文化、南海渔歌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渔业博物馆，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品牌；推进高新技术运用，发展海洋数字创意、高新视频、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绿色印刷等新兴海洋文化产业，促进海洋文化与海洋牧场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二十八条【合作方向】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全产业链合作，推进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的产能合作和技术交流。

探索与深圳创新性深入合作模式，加强优势互补、互利互惠。

第二十九条【交通运输建设】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推进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加强海上互联互通，加快港口、海洋交通干线、物流基地建设，完善水产品集散交通网络。

第三十条【鼓励合作政策】 创新投资合作模式，构建多元化投资平台，鼓励联合建设中外海洋牧场产业园区。支持涉海企业、科研机构与国外相关机构开展联合设计与技术交流，加强海洋渔业标准体系对接与技术转让合作，提升海洋牧场产业国际合作水平。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国有资产支持】 市人民政府采取组建国有海洋牧场投资企业等措施，重点扶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

第三十二条【投资环境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法治诚信体系建设，支持保障海洋牧场产业的项目审批、用地、用海、用能、科技研发、人才配置、市场环境等，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有公平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政策支持】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提供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海洋牧场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牧场重大项目建设。

相关专项资金和基金应当优先支持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渔港经济区建设。

第三十四条【通信保障】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将海上网络覆盖纳入发展规划，加大海上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保障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上旅游等相关产业的通讯需求。

第三十五条【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遵循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依法提供海域使用权、码头设施、在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平台、海产品仓单的抵押或者质押贷款等符合海洋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海洋牧场信贷支持。

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和推进海洋牧场建设。

加强银行、保险、担保机构信息共享，支持发展海洋牧场保险，扩大渔业保险覆盖面。

第三十六条【应急管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海洋安全工作，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加强海洋气象服务。

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及时掌握现代化海洋牧场海域生态环境变化情况，以科学评估为基础分类治理，分区施策，对可能影响生态环境的养殖行为及时介入处置，为我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决策和管理提供支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报告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海洋牧场促进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组织开展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海洋牧场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立海洋牧场促进工作报告制度，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报告海洋牧场促进工作情况，沿海管委会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海洋牧场促进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容错机制】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海洋牧场产业创新创业创造容错免责机制，坚持审慎处罚、科学监管，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和平台运营管理】 海洋牧场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对海洋牧场的生产经营和平台运营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二）配备适合的海陆通讯设备，保持通讯畅通；

（三）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海洋牧场内发生事故或者险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及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海上搜救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休闲渔业管理】 利用海洋牧场平台从事观光、垂钓、餐饮、娱乐、文化、科普等活动，除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人员值守瞭望；

（二）在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安全须知、设置警示标牌；

（三）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登离台账，实际承载人数不得超过核载人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执法监管】 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严厉打击盗窃、抢夺他人养殖产品、损坏养殖装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海上秩序。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行为，适用相应法律、法规条款中的顶格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